

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ᠨᠠ ᠵᠤᠨᠢᠭᠣᠨ
内蒙古师范大学 党委学工部 文件
学生工作处

校学发〔2021〕23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自治区励志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内助学中心〔2021〕19 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1 年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评审依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实施普通高校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的意见（内教办字〔2021〕56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内助学中心〔2021〕19号）文件及《内蒙古师范大学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二、申请程序

1. 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2. 各班级进行民主评议：按评选通知的要求，在申请者中进行等额评选，确定资助名单，将评选结果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班主任、辅导员必须亲自参与本班级的评议工作，不得让学生班长代其主持评选。

3. 学院审核：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本学院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资助名单，之后由学生本人登陆学工系统（<http://xg.imnu.edu.cn/sso/cas.page>），点击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填写相关信息，提交即可，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各学院相关负责人在学工系统中完成审核并提交。

4. 学校公示：学工部（学生工作处）勤工助学管理科审核汇总后，在校园网首页公示5天。

5.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时间安排

1. 学生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及学院审批并公示时间为

10月9—10月13日。

2. 学校审批并公示时间为10月13日后。

四、上报材料

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报送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及学生汇总名单各一份（加盖学院公章、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评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档次划分、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

此次评选工作要按照《内蒙古师范大学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规范程序，加强监督，认真组织开展此次评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学院务必在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评选、以免影响全校评定工作。

联系人：李云老师 电话：7388385

地 点：盛乐校区（学生事务中心 A309）

附件：1. 2020-2021 学年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2020-2021 学年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 2020-2021 年自治区励志奖学金汇总表

2021年10月9日

(此页无内容)

送：学校领导

发：各学院

学生工作与就业办公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2021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 1:

2020-2021 学年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1	教育学院	73
2	心理学院	14
3	蒙古学学院	30
4	文学院	48
5	外国语学院	54
6	继续教育学院	8
7	历史文化学院	45
8	旅游学院	104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
10	经济管理学院	82
11	音乐学院	52
12	体育学院	73
13	美术学院	39
14	国际设计艺术学院	60
15	数学科学学院	62
16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57
17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49
18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59
19	地理科学学院	63
20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105
21	政府管理学院	32
22	工艺美术学院	34
23	新闻传播学院	37
24	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21
25	二连浩特国际学院	37
	合计	1279

附件 2:

2020-2021 学年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0-2021 年自治区励志奖学金汇总表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农行卡号	班级	联系电话	备注

注：①“入学年月”请统一按“××××年×月”；②“民族”填写全称，如“蒙古族”等；“院系”填写全称，如“地理科学学院”等。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